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数** 指一定时间、一定地区范围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出生的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text{计算公式:出生率}=\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text{‰}$$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

目前出生率的计算,在市级有公安的户籍口径、计生委的常住人口统计口径;国家、省级还有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公布口径等。本年鉴用的为公安口径出生数,包括了补报往年出生数在内。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text{计算公式:死亡率}=\frac{\text{年死亡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text{‰}$$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text{计算公式:人口自然增长率}=\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text{‰}$$

**人口预期寿命** 指在一定年龄组死亡率水平下,对某一确定的年龄日后平均还能继续生存的年数(或该年龄组未来的平均预期寿命)。

**单位从业人员**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在单位中打工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内部退养职工** 指接近正常退休年龄但因各种原因退出工作岗位,并办理了内退手续,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前由单位按月发给一定生活费的职工。

**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人数。计算方法:报告期每天实有人数之和/报告期日历天数或(报告期初人数+报告期末人数)/2。

**离、退休、退职离、退休** 指根据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离职手续,并享受离、退休待遇的人员。退职指职工本人自愿、或因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而办理离职手续享受相应待遇的人员。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两部分。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目前工资总额只对在岗职工进行统计。不在岗职工生活费另作统计。职工工资总额反映了一定时期职工从单位得到的全部工资,是计算地区生产总值的基础性指标,也是研究劳动者收入状况和居民购买力的主要依据。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计件超额工资、各种津贴和补

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其他工资)等。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依据。各单位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不论是计入成本还是不计入成本,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不论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不论是厂级单位筹集的资金还是下属车间(科室)及附属经营单位筹集的资金,均应列入工资总额计算的范围。

**平均工资** 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表明一定时期内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计算公式: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